



詐欺被害人保護制度建立之初探

■侯靜雯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壹、前言

在全球化、數位經濟與跨境通訊高度整合的今日，詐欺犯罪已由傳統以個別行為人為核心之犯罪型態，轉化為具備高度組織化、系統化與跨國運作特質之結構性社會風險。詐欺集團透過即時通訊軟體、虛擬資產與跨境金流平台快速轉移資金，使犯罪行為得以隱匿於合法金融體系與數位經濟網絡之中，其影響範圍早已超越單一被害人財產損失，而逐漸演變為對整體社會信任機制與國家治理能力之挑戰。

近年國內發生司法人員或律師因熟

悉法律與偵查流程，被詐騙集團重金吸收，擔任傳遞情報的「內鬼」¹、銀行行員內神通外鬼的「洗錢通道」²、國際間³也發生相似案件，可知當前詐欺犯罪已由單純的「冒名行騙」演變為深層的「體制滲透」。不僅有不法分子偽裝官員，甚至連具備公權力與專業信用的警察、律師、金融從業人員，亦受利益誘惑淪為集團共犯，渠等透過通風報信或協助洗錢，使詐團具備高度的規避查緝能力。這顯示詐欺犯罪已具備制度性腐敗、系統性隱蔽與跨領域勾結等特徵；更有甚者，跨國組織如柬埔寨太子集團⁴，將詐騙與人口欠缺、強迫勞動及暴力脅

DOI: 10.53106/20779836202610172008

關鍵詞：詐欺被害人保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¹ 20250605律師鄭鴻威被控組織「律師團」為詐團辯護，利用陪偵機會監視車手有無供出上游，並將筆錄內容透過加密通訊軟體傳回集團，涉案律師多16位聯合新聞網，網路瀏覽<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785841>（最後瀏覽日：2026/2/11）。

² 20241024 台銀夫妻檔與律師組隊案他們利用金融專業規避洗錢防制通報，並透過虛擬貨幣洗錢，受害者達179人，詐騙金額超過1.1億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網路瀏覽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166/294168/1224129/?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2026/2/11）。

³ 2026年1月美國TD Bank一名助理經理Wilfredo Aquino承認利用職務之便，協助洗錢網絡轉移數億美元資產 美中新聞，網路瀏覽<http://www.uschinews.com/static/content/JDHT/MGWX/2026-01-08/1459010968893816832.html>（最後瀏覽日：2026/2/11）。

⁴ 涉跨國詐騙洗錢遭制裁 柬埔寨太子集團商業帝國瓦解，網路瀏覽<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511043001.asp>、該詐騙案涉嫌將受害者誘騙至強迫勞動營，並在全球範圍內進行詐騙，網路瀏覽<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gk8jk4jv08o/tradx>（最後瀏覽日：2026/2/11）。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迫結合形成，複雜的地下產業鏈，園區如監獄般運作，勞工被強迫執行「殺豬盤」詐騙。此模式發展成極其複雜且殘酷的複合型地下產業鏈，被視為現代黑金政治，損害遠超過財產，導致受害者心理崩潰及社會功能癱瘓，這不再只是財產犯罪，而是涉及體制腐敗與跨國人口販運、暴力脅迫的「複合式產業」。這種系統性的隱蔽模式，讓詐欺轉型為一種高度組織化的現代黑金政治，對法治秩序造成前所未有的威脅。在此脈絡下，詐欺犯罪已難以僅以傳統刑事責任框架理解，其所造成之損害，亦非單一被害人可自行承擔。詐騙集團利用精心設計的心理情節誘騙受害者深陷金錢與情感控制，不僅是造成被害人一人財務侵害，心靈崩潰外、隨之而來更是嚴重

的家庭和諧的破裂，社會功能崩潰，甚有被害人選擇一人或一家以生命終結的深層災難⁵。

近年政府以「打詐新四法」⁶與「打詐綱領2.0」⁷為核心推動刑事政策改革，於多部法律中設計加重刑度規定，以展現嚴懲詐欺之決心，並同步納入偵查或審理中自白、繳回犯罪所得得減刑之制度，最初目的雖在鼓勵被告配合偵查，補償被害人，提昇案件偵辦效率，但在實務運行之下卻形成「高刑責起點、寬減刑出口」的雙軌結構，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⁸後，更是大開減刑大門，依臺灣高等法院實務觀察，詐欺上訴案已佔近五成⁹，然多數被告上訴並非爭執犯罪事實，而是將「調解」視為減刑籌碼，實

⁵ 臺南一對中年情侶因男方誤信虛假投資平台而損失逾700萬元，最終選擇聯袂輕生；臺北一名婦女因遭詐騙1,200萬元，與女兒一同走上絕路；臺中北屯區則有獨子疑遭詐騙集團榨乾積蓄，又需照顧年邁父母並承擔房貸壓力，三口之家最後輕生；臺中豐原甚至發生一家五口因高額詐騙債務及暴力討債，不堪重負而結束生命。豐原一家五口輕生 最後身影曝光，台視新聞網，2025年7月3日（轉引至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五會期專題研究 詐欺案件中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以心理支持方案為中心，<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255778>（最後瀏覽日：2026/2/11））。

⁶ 2024年政府為了因應日益嚴峻的詐騙犯罪，所通過的四部關鍵法律修正案與新法。其核心目標在於「強化刑事處罰」、「建立數位監控」及「阻斷金流」，所謂的「打詐四法」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洗錢防制法》所組成，旨在透過加重刑責、落實源頭管理及賦予科技偵查法源，建立跨部會、跨領域之打詐法制體系。

⁷ 「打詐綱領2.0」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行政院再於113年11月28日通過打詐綱領2.0版（114～115年），除原有「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架構外，新增「防詐」，強化數位經濟產業治理，並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亮點，希望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3大目標，為國人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⁸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犯罪所得認定為犯罪行為人因從事詐欺犯罪而實際獲取之個人所得，而非指被害人被詐欺之金額，且行為人未實際拿到犯罪財物／款項，仍可單以始終自白而請求減刑。

⁹ 臺灣高等法院，瀏覽網頁<https://tph.judicial.gov.tw/tw/dl-187851-2001b7bc0a9747f3a8dba99b5b6fa4b5.html>（最後瀏覽日：2026/7/1）。